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准备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项目名称: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终止的“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33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9,546.7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7,780,453.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GZA30212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84,840.00	32,778.05	52,061.95
合计		84,840.00	32,778.05	52,061.95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7,780,453.27元,“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为327,780,453.27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801,886.78元。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告编号:2020-068、2020-069、2020-070),同时,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日均同步披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预计总投入比例(%)
1	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32,778.05	2,102.17	6.41	2.48
合计		32,778.05	2,102.17	6.41	2.48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终止“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计31,151.7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后,在实施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承诺先将目前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再行实施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1条年产160万m2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生产线及生产所需的仓库、供电、环保、检测中心等生产配套设施,并建设新材料研究院,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02.1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0,675.8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的占比为6.4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合计475.88万元,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1,151.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3)=(1)-(2)	利息与理财收益净额(4)	剩余募集资金(5)=(3)+(4)
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32,778.05	2,102.17	30,675.88	475.88	31,151.76
合计	32,778.05	2,102.17	30,675.88	475.88	31,151.76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为实施“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公司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累计已投入27,043.69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84,840.00万元的31.88%,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102.17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入比例2.48%,自有资金投入4,741.52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入比例5.59%,自筹资金投入20,200.00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入比例23.81%。

(二)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建设项目原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做出的,但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盈利状况下滑,无法支撑募投项目所缺资金缺口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7.75%,业绩首次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9万元。“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84,840.00万元,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32,778.05万元,项目需自有资金投入52,061.95万元,在目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下滑的情况下,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目前该项目累计自有资金投入24,941.52万元,其中有20,200万元主要系对外借款,付息债务致使财务费用增加,在项目实现盈亏平衡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因此在公司出口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难以继续支撑募投项目所缺资金缺口。

2、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发生变化,项目收益与预期差异较大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市场环境不确定影响,2020年全年,全国建筑用陶瓷出口总额为436.96亿元,同比下降7.80%,出口减少,加大国内市场竞争压力。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岩板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0年下半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环境形势发生变化,2019年生产线为21条左右,2020年下半年以来,增速更呈未能预料的高速趋势,截至2020年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点火岩板生产线已超过100条,导致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下滑严重,岩板价格下跌直接影响项目原来的规划销售收入和收益率。

综上所述,若继续实施该项目,投资风险较大,且预期效益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致使该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推进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终止实施“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论证后作出的优化调整,公司拟终止“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后,若未来有满足公司大家居产业配套集群的投资条件的项目,公司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项目可行性,慎重考虑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或建设,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品类布局的优化升级,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充分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有效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通股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四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四通股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1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1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5月11日起(含)至2021年5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1年5月2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500万元≤M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的目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拟自2021年5月7日起6个月内,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

博通聚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德熙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通聚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6665万股,持股比例为15.6380%。博通聚源通过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6744万股,持股比例为5.3334%。博通聚源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4.3410万股,持股比例为20.9714%。

(二)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实业”)

科融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方灏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融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9.0768万股,持股比例为11.0084%。科融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9515股,持股比例为2.5621%。科融实业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7.0283万股,持股比例为13.5705%。

(三)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

尚瑞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继周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瑞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9.0768万股,持股比例为11.0084%。尚瑞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9515万股,持股比例为2.5621%。尚瑞实业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7.0283万股,持股比例为13.57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拟分别通过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1年5月7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6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截至2020年末)的0.11%,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70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截至2020年末)的比例不超过0.03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截至2021年3月4日,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振民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截至2020年末)的0.02%。

3、截至2021年5月6日,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截至2020年末)的0.02%。截至2021年5月6日,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末)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4日离职)	2,800,000	0.13%	IPO前取得:2,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离职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末)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末)比例
安振民	500,000	0.02%	2021/3/3 - 2021/3/4	集中竞价交易	3.33-3.57	1,728,000	2,300,000	0.1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离职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振民先生不是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晓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晓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晓梅女士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晓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董事长、总裁黄明良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王晓梅女士在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北京北投睿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30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北投睿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04 月30日

备案编码:SQJ358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全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修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惠选女士、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保荐代表人沈璐璐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